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8,656,400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10%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 1,865,640.00 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至 2017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,159,861.18 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，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依据上述方案，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,315,200 股计算，共需派发股利金额为 50,126,08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